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倘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之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一項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9.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親自或透過電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6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ii)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的薪酬；
- (x)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x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12.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3.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

匯報程序

14.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 行政總裁之釋意：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上市規則第 1.01 條）。
 2.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更新